

# (擬稿)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有關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就引入不同的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  
修訂規例指引

## 1 引言

- 1.1 為令小型巴士緊急出口的設計更具彈性，並能提供與現有緊急門同等的安全保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修訂《第 374A 章》相關要求(下稱為「規例」)。
- 1.2 修訂規例容許小型巴士在設有至少一個緊急窗口及至少一個逃生艙口及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對緊急窗口、逃生艙口及司機門的設計、位置、高度及闊度的要求)的情況下，以司機門作為緊急出口。而現有小型巴士緊急出口及門的設計和規格要求則繼續適用。
- 1.3 本指引目的是就修訂規例提供一些技術準則以作參考，所有相關規定須以規例所列為準。

## 2 《修訂規例》

- 2.1 《修訂規例》第 3 條訂明「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定義，以及修訂《第 374A 章》下「出口」的定義，使其不包括「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
- 2.2 《修訂規例》第 4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67 條，刪除了容許車輛只於後方部分設置一個出口作為緊急出口的規定。該設計已過時並不再在香港使用。
- 2.3 《修訂規例》第 5 條增加新條文第 67A、67B 以及 67C 條，以訂明小型巴士的司機門在符合特定條件(包括提供緊急窗口及逃生

艙口)的情況下，即屬緊急出口，並就適用於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規定，訂定條文。

### 3 規定

3.1 根據第 67A 條，小型巴士須設有至少一個符合規定的緊急窗口及至少一個符合規定的逃生艙口，其司機門才可視作為緊急出口。

#### 3.2 小型巴士的司機門技術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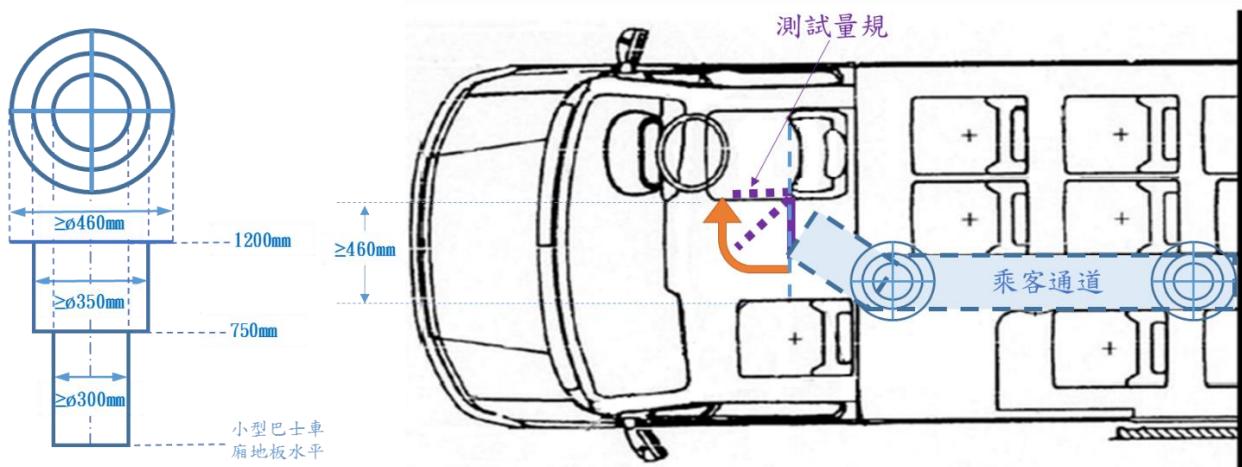


圖 1

3.2.1 司機座位並無緊接毗鄰座位。如有獨立座位設置在司機座位旁邊，兩者最接近對方的邊緣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460 毫米。

3.2.2 小型巴士須有通道由乘客座位經該小型巴士的「過道」通往該司機座位（以下稱為「乘客通道」），其寬度符合圖 1 圖示標準（此寬度標準與規例的過道的寬度要求一致）。

3.2.3 在司機座椅和方向盤均調節在中間位置的情況下，司機座位靠背與駕駛盤之間須預留高度不少於 600 毫米寬度不少於 400 毫米的空間。車輛檢驗時（圖 1），「測試量規」（600 毫米 X 400 毫米）會從乘客通道量度至司機座位靠背最前點相切的垂直平面。

### 3.3 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技術準則

3.3.1 緊急窗口可採納以下兩類構造：(1)由可輕易破碎的安全玻璃製成；或(2)以符合要求的設備（下稱「操作器具」）開啟的緊急窗口。小型巴士內所有緊急窗口或在其鄰近位置，均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2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為「緊急窗口」（“EMERGENCY WINDOW”）。如緊急窗口可以從外開啟，該車輛外亦須作出標明。

#### 3.3.2 由可輕易破碎的安全玻璃製成的緊急窗口

3.3.2.1 上述構造的緊急窗口不可使用夾層玻璃、雙層玻璃或塑料材料板，及不可附有薄膜或隔熱膜等。除此以外，應確保分別在小型巴士左面及右面的緊急窗口窗框附近位置，設置最少一個可以方便車內人員使用車窗擊破裝置（即總數最少兩個）。該裝置設計應能有效打碎安全玻璃，例如可參考在 UNECE R43 標準的碎裂測試中便採用 75 克其觸點曲率半徑為  $0.2 \pm 0.05$  毫米的錘子或其他一些能產生同等效果的器具。

3.3.2.2 所有車窗擊破裝置（例如錘子）應牢固地安裝在窗框上或玻璃窗上<sup>1</sup> 均勻分佈在車廂的每一側，位於一個易於拿取、便於使用的位罝。此外該裝置附近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2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及說明其用途和使用方法。另外，其安全栓或封條須在良好狀況，以免意外啟動破窗裝置。

3.3.2.3 如有緊急窗口在小型巴士的後面，應在後面緊急窗口中央的上方或下方位置設置上述裝置，或分別在緊急窗口的兩邊位置設置上述裝置（即總數兩個）。

#### 3.3.3 以符合要求的操作器具開啟的緊急窗口

3.3.3.1 操作器具須位於顯眼的位置，在附近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2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緊急窗口的操作方式，而該小型巴士內的人在緊急情況下可輕易接觸該設備。

---

<sup>1</sup> 只適用於適合安裝在車窗上的擊破裝置

3.3.3.2 小型巴士載客間是指供乘客使用的空間<sup>2</sup>，規例規定載客間縱向的前半部或後半部須均各有至少有一個供乘客下車用的「出口」或上述的緊急窗口，而只供司機登上或離開該小型巴士用的「司機門」並不能當作上述的乘客「出口」或緊急窗口。

3.3.3.3 緊急窗口須以符合要求的操作器具向外開啟。該操作器具不得採用彈射式設計，及在緊急情況下，必須能夠容易從內及外完全開啟緊急窗口，並有方法防止任何不慎操作。如任何緊急窗口根據規例 67B(7)裝配輔助鎖使其能在無人看顧時上鎖，須確保該鎖的設計及構造，無論何時都可以利用單一動作操作操作器具將該緊急窗口輕易開啟。

3.3.3.4 所有鉸接式緊急窗口須裝配可聽到及可看到的警告設備，在該窗口沒有完全關上並關緊時向司機發出警報(例如：在駕駛間裝配一盞能被司機清楚看到的紅色警告燈及一個蜂鳴警告器，而該警告燈及蜂鳴警告器須在任何緊急窗口沒有完全關上並關緊時保持亮着及發出聲響。)。如屬水平鉸接式，必須具備裝置確保該緊急窗口可以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並且緊急窗口的通道沒有任何阻礙。

3.3.3.5 上述緊急窗口必須能讓乘客由小型巴士的過道的任何位置容易通往，且不受阻礙（根據規例 67B(8) 不會視任何毗鄰小型巴士緊急窗口的乘客座位為「阻礙」）。

3.3.3.6 除以上要求外，鄰近所有緊急窗口不得裝配有可能對乘客造成危險的設備(例如鄰近設有高壓系統、含有危險液體和/或氣體的系統等的技術部件)，緊急窗口不得安裝於可能會對乘客造

---

<sup>2</sup> 所述載客間並不包括駕駛室，根據 UNECE107 2.17 and 2.24, “Driver’ s compartment (駕駛室) means the space intended for driver’ s exclusive use except in the case of an emergency and containing the driver’ s seat, the steering wheel, controls, instruments and other devices necessary for driving or operating the vehicle” ; and "Passenger compartment (載客間) means a space intended for passengers’ use excluding any space occupied by fixed appliances such as bars, kitchenettes, toilets or baggage/goods compartments”

成危險的位置，及不得阻塞出入該小型巴士的通道。

### 3.3.4 緊急窗口的技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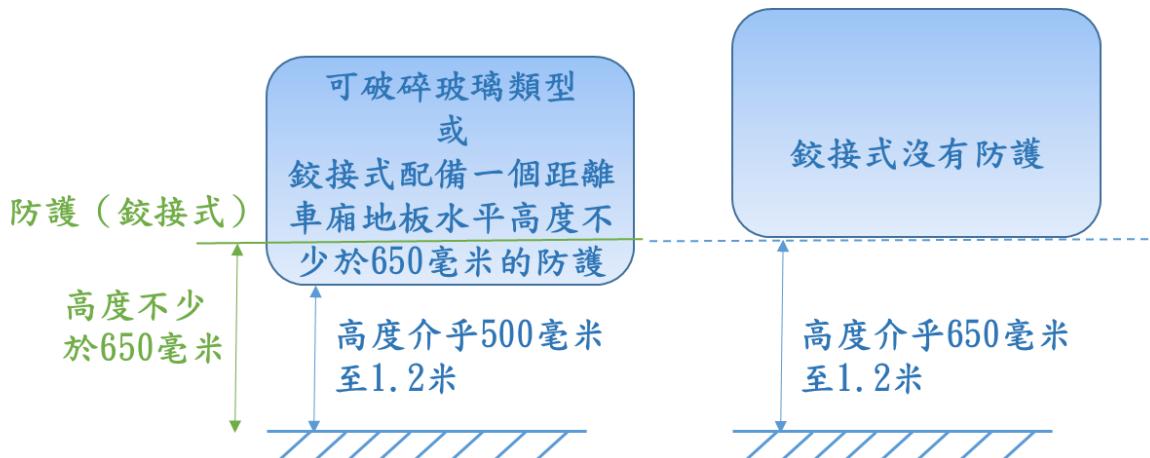
3.3.4.1 緊急窗口可位於小型巴士的左側或右側或車尾。

3.3.4.2 位於小型巴士左右兩側緊急窗口其開口面積不得少於 0.4 平方米；高度不得少於 0.5 米及寬度不得少於 0.7 米。如緊急窗口的開口配備防護，則在該防護以上的開口面積不得少上述的面積要求(即 0.4 平方米)。

3.3.4.3 屬可破碎玻璃類型的緊急窗口，其下邊緣距離車廂地板水平以上的高度須介乎 500 毫米至 1.2 米。

3.3.4.4 鉸接式緊急窗口如配備一個距離車廂地板水平高度不少於 650 毫米的防護，其下邊緣距離車廂地板水平以上的高度亦須介乎 500 毫米至 1.2 米。沒有防護的鉸接式緊急窗口，其下邊緣離車廂地板水平以上的高度亦須介乎 650 毫米至 1.2 米。

3.3.4.5 如位於小型巴士車尾的緊急窗口其開口面積要求同上(即 0.4 平方米)，並須符合(i)或(ii)要求的比例：(i)高度不少於 0.5 米，寬度不少於 0.7 米；(ii)高度不少於 0.35 米，寬度不少於 1.55 米。如緊急窗口的開口配備防護，則在該防護以上的開口面積不得少上述的面積要求(即 0.4 平方米)。



## 圖 2

3.3.4.6 小型巴士的過道及在 2 個座位之間通往該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的通道，須分別符合第 71 及 73(1)條的規定。

### 3.4 小型巴士的逃生艙口技術準則

3.4.1 小型巴士內所有逃生艙口均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2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為「逃生艙口 ESCAPE HATCH」，並在附近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2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逃生艙口的操作方式。逃生艙口的操作器具須位於顯眼的位置，使該小型巴士內的人在緊急情況下可輕易接觸該設備。

3.4.2 逃生艙口須以符合要求的操作器具向外開啟。該操作器具不得採用彈射式設計，及在緊急情況下，必須能夠容易從內及外完全開啟逃生艙口<sup>3</sup>，亦能防止任何不慎操作。如任何逃生艙口根據規例 67C(6)裝配輔助鎖，使其能在無人看顧時上鎖，須確保該鎖的設計及構造可以利用單一動作操作操作器具將該逃生艙口輕易開啟。

3.4.3 所有鉸接式逃生艙口須裝配可聽到及可看到的警告設備，在該艙口沒有完全關上並關緊時向司機發出警報(例如：在駕駛間裝配一盞能被司機清楚看到的紅色警告燈及一個蜂鳴警告器，而該警告燈及蜂鳴警告器須在任何逃生艙口沒有完全關上並關緊時保持亮着及發出聲響。)。

3.4.4 除以上要求外，鄰近所有逃生艙口 不得裝配有可能對乘客造成危險的設備(例如鄰近設有高壓系統、含有危險液體和/或氣體的系統等的技術部件)，逃生艙口不得安裝於可能會對乘客造成危險的位置，及不得阻塞出入該小型巴士的通道。

3.4.5 逃生艙口的開口面積不得少於 0.45 平方米；高度不得少於 0.6 米

---

<sup>3</sup> 參考資料：根據 UNECE107 7.6.9.4, “Hinged escape hatches shall hinge along the edge towards the front or rear of the vehicle and shall hinge through an angle of at least 100 degrees.”

及寬度不得少於 0.7 米。

3.4.6 逃生艙口只能位於小型巴士車頂。如小型巴士只有 1 個逃生艙口，則該逃生艙口須位於該小型巴士的車頂的「中間部分」<sup>4</sup>。

3.4.7 逃生艙口(由該小型巴士的車頂最外層表面起計)距離座位或任何同等支撐物(包括可摺合或可移動的支撐物，前提是該支撐物能被鎖緊在其使用位置)的高度須不多於 1.6 米。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運輸署

2022 年 3 月

---

<sup>4</sup> 「中間部分」(middle part)是指如將該小型巴士的載客間的車頂面積，以縱向方式分成長度相同的 3 個部分，在該車頂面積的中間的部分)。如小型巴士有多於一個逃生艙口，則各逃生艙口之間須相隔至少 2 米的距離(即在該等逃生艙口的開口最接近對方的邊緣之間，以一條與該小型巴士的縱軸線平行的直線量度的距離)。